

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

吴教民便笺〔2024〕5号

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核发湖州市 吴兴区织里河西幼儿园办学许可证的批复

湖州市吴兴区织里河西幼儿园的举办者：

你们要求设立民办学校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核发湖州市吴兴区织里河西幼儿园办学许可证。

该幼儿园系个人联合举办。举办者：李长浩、王烨、杜连华；法定代表人：李长浩；园长：陈静。办学规模为6个班，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教学，面向社会招收3-6岁适龄儿童。办学地址设在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河西社区158幢；办学场地建筑面积：1636平方米。

学校批准设立后，举办者必须依法到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，到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招生、收费、教育教学等方面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。

举办者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

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大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优化师资队伍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。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织里镇。

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